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致力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董事會了解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維繫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具有重要意義。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一.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有成員如下：

董事長：周紀昌

副董事長兼總裁：孟鳳朝

執行董事：周紀昌、孟鳳朝、傅俊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紅軍、袁耀輝、趙天岳、顧福身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佔上市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已依此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在2006年，董事長曾個別會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瞭解其意見，並尋求其對董事會及本公司運作的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可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超過連續6年出任該職位，以確保其獨立性。

二. 董事會會議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紀昌	4	100%
孟鳳朝	4	100%
傅俊元 (附註1)	2	50%
陸紅軍	4	100%
袁耀輝	4	100%
趙天岳	4	100%
顧福身	3	75%

附註：

1. 傅俊元先生因本公司委派公事在外未能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但他已委任代表於兩個會議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三. 董事會的責任及運作

董事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作出有關業務策略、業務計劃、重大投資計劃的決策，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委任及解聘本公司總裁，執行股東決議等。董事會目前下設四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運作規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職權劃分嚴格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規定。董事長負責確保各董事正確履行責任，並確保及時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總裁對董事會負責，其權力包括主管公司的經營管理、執行董事會決策、實施投資計劃、建立內部管理制度等。

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要求水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務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五. 董事會委員會

a)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有關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年度預算、資本分配方案、重大購併及重大融資計劃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該委員會由周紀昌先生、孟鳳朝先生、傅俊元先生組成，並由周紀昌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才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監管，故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並無召開會議。

b)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委聘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審計程序的客觀性及效用；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備，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主要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考慮董事會委派進行或其本身進行的對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審計委員會由顧福身先生、陸紅軍先生、趙天岳先生組成，所有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多項投資銀行和專業會計經驗。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才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監管，故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並無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五. 董事會委員會（續）

c)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陸紅軍先生、顧福身先生、袁耀輝先生組成，並由陸紅軍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決定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有出席會議。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以研究提名董事及總裁的委聘標準及程序，及審核董事或總裁候選人的資歷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的所有現任董事均由中交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籌備註冊成立本公司時提名。董事的提名標準包括個人誠信、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關工作經驗、表現記錄、專業背景、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熟悉程度等。

提名委員會由周紀昌先生、孟鳳朝先生、傅俊元先生組成，周紀昌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才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監管，故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並無召開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所獲的授權，以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劉湘東、徐三好由股東在公司創立大會上選出，王永彬代表本公司的員工並由員工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為3年，其後可獲重選。

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兩次會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依法運作狀況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進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為「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本公司亦已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振華港機的國內審計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審計而向外部審計師支付的審計師費用約為人民幣4,100萬元。

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招股時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費用約人民幣1.05億元。除上述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服務外，外部審計師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重大非審計服務。

董事會建議續聘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內部控制

於籌備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首次公開招股時，董事曾委任一間顧問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其中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事宜。董事已根據其報告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對各財政期間財務報告的編製負有監督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的溝通具有重要意義；董事深信，與投資者進行定期及公開的溝通可提升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已實施內部工作條例，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準確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本公司亦已成立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並維持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渠道。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將繼續改進與投資者的溝通。

